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

(〔2012〕1号)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)的有关规定,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下与关联方2012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予以披露。

一、重大关联交易情况

2012年度公司与东部地区关联方累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91785.05万元,包含保险业务、保险经纪费用及租赁费。交易对手含英大长安经纪有限公司、江苏省电力公司、国网电网公司、浙江省电力公司、山东省电力集团公司、河北省电力公司、辽宁电力有限公司、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北京市电力公司、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。

2012年度公司与中部地区关联方累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34238.12万元,包含保险业务。交易对手含河南省电力公司、湖北省电力公司、安徽省电力公司、山西省电力公司、江西省电力公司。

2012年度公司与西部地区关联方累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1736.72万元,包含保险业务。交易对手含四川省电力公司、陕西省电力公司、甘肃省电力公司、宁夏省电力公司。

二、定价策略

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。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平和自愿,未发生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。

三、交易目的

关联方投保电网非车险保险产品以及与关联方发生的保险经纪费用、办公场所租赁费用。

四、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 2012 年关联交易授权经营层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》。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的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决策，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。

五、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具体交易事项将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，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。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。